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 77495812、77495879

傳真：(02) 23935711

網址：<https://www.sce.ntnu.edu.tw/home/>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招生時程表

日期	工作內容
115 年 6 月 4 日(四)	簡章公告 網址： <a href="https://www.sce.ntnu.edu.tw/home/">https://www.sce.ntnu.edu.tw/home/</a>
115 年 6 月 29 日 (一) 8 時	開放報名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17 時	報名截止
115 年 8 月 4 日 (二) 17 時前	公告錄取榜單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8 月 7 日 (五) 17 時前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5 年 8 月 11 日 (二) 17 時前	公布複查成績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17 時前	報到
115 年 9 月	正式上課 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目 錄

一、依據.....	4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4
三、班別名稱.....	4
四、招生名額.....	4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4
六、開設課程.....	5
七、開課師資.....	7
八、圖儀設備.....	7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7
十、上課地點.....	7
十一、修業年限.....	8
十二、收費標準.....	8
十三、招生方式.....	8
十四、辦理單位.....	10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	10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	10
十七、注意事項.....	10
附件 1 開課師資.....	12
附件 2 報名表.....	14
附件 3 學習計畫書.....	15
附件 4 表現優良證明表.....	16
附件 5 個資告知聲明書.....	17
附件 6 退費申請書.....	17
附件 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0
附件 8 複查成績申請書.....	21
附件 9 學分抵免申請表.....	22
附件 1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23
附件 11 學校推薦書.....	24

#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115 年 3 月 9 日 115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偏遠地區學校）開班協調會議、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國民小學。
- 三、班別名稱：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四、招生名額：（一）招收 1 班，45 名代理教師（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原住民代理教師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本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且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如附件 10）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 （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者(自費生)(由學校自辦甄選者)：
-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第 4 類：於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註：
1.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2. 現職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推薦者(檢附推薦書)，服務年資加計 1 學期。
  3. 設籍縣(市)與現職之偏遠地區學校所屬縣(市)相同者(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服務年資加計 1 學期。

4. 「不同師資教育階段服務年資（除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服務年資」皆不採計。
5. 服務年資學期計算需實際服務於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認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累計至少 4.5 個月以上可採計為 1 學期（每學期超過 4.5 個月的部分不再納入其他累計，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可累計，滿 4.5 個月可採計為 1 學期）。
6. 服務學期可能有零星日數情形，為免報名人數眾多致使年資累計年份及月數相同，未達 4.5 個月的學期年資計算方式得則採計到日。
7.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逕予採認為國民小學師資班服務年資。

六、開設課程：本課程規劃 50 學分(暫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122329 號函同意備查】規劃 50 學分(含專門課程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另依教育部實際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核定版本調整課程學分數。

(一) 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暫定)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必修)	2	必	2	左列課程依實際開課修習，至少必修3至4領域，計10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必修)	2	必	2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必	2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必	2	
	綜合活動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2	必	2	
		童軍教育	2	必	2	

(二)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暫定)

分類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時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必	2	4 科至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必	2	
		教育哲學	2	必	2	
		教育社會學	2	必	2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選	3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必	2	8 科至少選 4 科
		班級經營	2	必	2	
		學習評量	2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必	2	
		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	2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必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必	2	
	教育實踐 (至少 13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1	必	1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2	必	4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必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2	必	2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2		
教師素養		2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2	選	2		
說明	<p>一、上列課程依實際開課修習。</p> <p>二、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4門為必修。</p> <p>三、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3至4領域至少8學分。</p>					

七、開課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主，並依正式開課之課程聘任之。(如附件1)

八、圖儀設備：

(一)圖書：中文圖書：1,038,630 冊，外文圖書：516,072 冊。中文期刊：3356 種，外文期刊：5039 種。擬增購圖書(期刊)：圖書 14,600 冊(種)(含電子書)；期刊 369 種(含電子期刊)。

(二)儀器設備：本校儀器設備充足，有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銀幕等設備。

九、開班日期及上課時間：

(一)開班日期：暫訂 115 年 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二)上課時間：暫訂 115 年 9 月至 117 年 8 月止，上課時間以寒暑假(實體課程)、學期間假日及平日夜間(線上課程)為原則。課程及時段規劃如下表：(暫定)

時間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115/09-116/06	116/07-116/08	116/09-117/06	117/07-117/08
專門課程	1. 國音及說話(2 學分/混成課程，實體為主) 2. 自然科學概論(2 學分/線上課程)	1. 普通數學(2 學分/實體課程) 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2 學分/實體課程)	社會學領域概論(2 學分/線上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1. 教育概論(2 學分/線上課程) 2. 教育心理學(2 學分/線上課程) 3. 教學原理(2 學分/混成課程，實體為主) 4. 特殊教育導論(3 學分/線上課程) 5. 教學媒體與運用(2 學分/混成課程，實體為主)	1. 學習評量(2 學分/實體課程) 2. 班級經營(2 學分/實體課程) 3. 教育議題專題(2 學分/實體課程) 4. 課程發展與設計(2 學分/實體課程) 5.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2 學分/混成課程，實體為主)	1. 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混成課程，實體為主) 2.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2 學分/線上課程) 3.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1 學分/實體課程) 4. 教師專業發展(2 學分/線上課程) 5. 教師素養(2 學分/線上課程)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2 學分/實體課程)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2 學分/實體課程) 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2 學分/實體課程) 4.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2 學分/實體課程) 5.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2 學分/實體課程)

\*說明：依教育部第 126 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 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寒暑假集中授課。

十、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另於確保學生學習品

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一、修業年限：二年。

十二、收費標準

- (一) 招生對象為第 1 類人員（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免繳學分費。
- (二) 招生對象為第 2、3、4 類人員，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4,900 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整，若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十三、招生方式：

- (一)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程序，始完成報名。
  1. 一律採通訊郵寄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8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連同報名文件郵寄至本校）
- (二) 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7 時止。  
請以掛號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國小專班)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 2），請以正楷簽章。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3. 報名第 4 類人員請備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
  4. 在職證明書（年資計算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
  5. 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服務證明書）。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如附件 3）
  7. 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表現優良證明表（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如附件 4）
  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如附件 5）
  9. 欲申請抵免者，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9，請於報名時檢附，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10.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1. 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6）：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如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全額退還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費。
  12. 限時回郵信封一個（A4 規格，信封上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以利寄發成績單）。

13.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可自行檢附或填寫附件 11，無則免附)
14. 114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證明文件，含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詳細記事，或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及遷徙紀錄證明書(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未曾遷徙者，亦需檢附遷徙紀錄證明書)，資為佐證。(無則免附)
15. 將報名資料等各項證件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使用膠裝等方式裝訂成冊)，裝入 A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 7「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入學資格。

(四)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或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成績複查：考生成績如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1)時間：自成績公告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17 時止，請將複查申請書(附件 8)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學院並以電話確認。
  - (2)公布複查成績：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寄送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五)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完成報到。

(六)錄取方式及標準：總成績計算方式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60%，年資佔 40%，合計為總成績分數，書面資料審查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若分數相同，錄取順序如下：

1. 第 1 類人員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 (1)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2)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3)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第 2、3、4 類人員錄取順序如下：
  - (1)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下優先招收現職離島地區代理教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代理教師)
  - (2)以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 (3)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以書面資料審查分數高低順序錄取。
  - (4)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依照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5)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相同，且書面資料審查分數相同，書面資料之學習計畫成績亦相同，則報部增額錄取。
  - (6)外加名額：原住民代理教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2 點第 5 項規定，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名。(原住民代理教師已達一般錄取

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十四、辦理單位

(一)招生試務工作：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二)課程規劃單位：本校師資培育學院

(三)洽詢單位：進修推廣學院

聯絡電話：02-77495812、77495879 傳真：02-23935711

十五、教育實習機構：依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所簽約之實習合約機構範圍內，由師資培育學院輔導本學分班實習學員，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尋找實習機構。

十六、其他行政支援：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進修推廣學院協助。

#### 十七、注意事項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依教育部核定版本調整)，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三)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 7 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 2 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 3 個月以上累計滿 2 年，經評定成績及格，亦得依前開規定抵免教育實習後，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四)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或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參加教學演示者，累計服務年資之師資類科需與修讀師資類科相符，且年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亦即需符合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服務年資，不同縣市 10 學期或同縣市 6 學期之規範，且不包含特教班服務年資)。

參加教學演示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第 1 類人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第 2、3、4 類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參加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五)學分抵免

1.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2. 依教育部「11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1882A 號令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6 款已修正為「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

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故抵免規定得逕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另抵免上限，請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3. 擬採認或抵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等之證明，經師資培育學院及相關學系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並以一次辦理為原則。

4.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六) 每階段課程退費標準及方式：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學員自繳費後至每階段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

2. 自每階段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

3. 每階段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七)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1 開課師資

姓名	職稱	開課名稱	專(兼)任
周愚文	教授	教育概論	專任
劉蔚之	教授		專任
葉坤靈	副教授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	專任
顏妙璇	副教授	教育心理學	專任
簡郁芬	教授		專任
洪仁進	副教授	教育哲學	專任
陳伊琳	教授		專任
林秀珍	教授		專任
張宜君	副教授	教育社會學	專任
張珍瑋	副教授		專任
鄭英傑	副教授		專任
趙本強	教授	特殊教育導論	專任
王宣惠	助理教授		專任
王力億	教授	學習評量、教學原理	專任
湯仁燕	副教授	教學原理	專任
葉怡芬	教授	學習評量	專任
陳宏彰	副教授	教育政策與法令	專任
吳淑禎	教授	輔導原理與實務、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專任
張民杰	教授	班級經營、親職教育與親師合作、教師素養、教師專業發展	專任
洪麗卿	助理教授	班級經營、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社會領域概論	專任
吳柏菱	助理教授	普通數學、自然科學領域概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專任
葉明芬	助理教授	教育議題專題	專任
郝永歲	教授		專任
陳室如	教授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專任
徐秀婕	助理教授	教育議題專題、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專任
高松景	助理教授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教育議題專題	專任
陳信亨	助理教授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法	專任
陳育霖	副教授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專任

劉崇仁	講師	國音及說話	專任
王孜甯	助理教授	教育心理學	兼任
張文哲	教授		兼任
蘇宜芬	教授		兼任
賴宏銓	助理教授		兼任
陳婉琦	講師	教育社會學	兼任
林淑莉	副教授	特殊教育導論	兼任
朱怡珊	講師		兼任
張素貞	副教授		兼任
葉宗青	助理教授		兼任
林碧芳	助理教授		兼任
吳嵐婷	助理教授	學習評量	兼任
何雅芬	助理教授	課程發展與設計	兼任
劉恆昌	助理教授		兼任
張哲榕	助理教授	班級經營	兼任
楊傳蓮	助理教授		兼任
陳淑琦	助理教授	輔導原理與實務	兼任
鍾德馨	助理教授	教育政策與法令	兼任
陳俐臻	講師		兼任
魯先華	副教授		兼任
藍淑珠	講師	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	兼任
蔡明貴	助理教授	教學媒體與運用	兼任
顏龍源	助理教授	教學媒體與運用、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兼任
林育沖	助理教授	科技領域概論、教學媒體與運用	兼任
林玫伶	講師	教育議題專題	兼任
邢小萍	助理教授	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兼任
盧佩綺	副教授	兒童繪畫心智發展、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兼任
劉桂光	講師	教師素養、教師專業發展	兼任

備註：本校將視授課師資配合時間，保有彈性調整權利。

附件 2 報名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類：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資格，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且最近 3 年內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得採計相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服務年資），並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類：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類：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類：於國民小學（含特教班）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或同一縣市累計滿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原住民現職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含特教班）代理教師，其服務地區不限偏遠地區。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		
現職學校			職稱：		
偏遠地區 服務經歷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工作年資合計：		學期。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報考人簽名：\_\_\_\_\_

附件 3 學習計畫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習計畫書

班別名稱： 115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
姓名：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300字為原則)
二、報考動機(300字為原則)
三、學習計畫(300字為原則)

附件 4 表現優良證明表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表現優良證明表 (僅供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使用)			
姓 名			
現 職 學 校		(請填全銜)	
職 稱			
表現優良證明〈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			
項次	曾/現任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任職期間 (請填完整)	表現優良期間 (請填完整)
1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div>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良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單位現職負責人填寫)</div>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現職負責人(簽章)：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備註： 1. 表現優良之證明，可於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等備註表現優良，或填寫此表證明（請提供至少一學期的證明），不需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2. 本表可自行增加項次。			
本人已瞭解並依照簡章規定，實際服務期間表現優良，符合報名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div>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經 106 年 1 月 23 日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院務工作協調會議通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院如何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詳閱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蒐集您個人資料如下。

(一) 識別類

- 1.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 2.C00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
- 3.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三)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

C051 學校紀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營運期間。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合作廠商及學校。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院相關規定。

六、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資料，並應自行確認資料正確性，如未提供正確資料將影響本院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

七、本院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於學員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八、自我保護措施：

請您妥善保管您的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勿將資料提供給他人，並於網站使用完成後務必執行登出動作。

九、本聲明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聲明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有關本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諮詢：若您對此告知事項之內容有任何疑慮，請您聯絡本院 02-7749-5846。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 (請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就下列金融單位、帳號擇一填寫清楚，並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附件 7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地 址：  
□□□

寄件人：

電 話：

---

地 址：106029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收件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小專班 收

---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工作年資及在職證明書正本
4.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報名第 4 類人員檢附)
5.  學習計畫書
6.  表現優良證明表(請親自簽名)
7.  現職偏遠地區學校推薦書(無則免附)
8.  設籍縣(市)與現職偏遠地區學校縣(市)相同之佐證(無則免附)
9.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10.  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1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12.  退費申請書(請將金融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13.  回郵信封(請附 A4 規格，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31 元限時郵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  
複查成績申請書

姓名：

複查項目：(請勾選)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考生簽名：

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電話：

學習計畫書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 02-23935711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憑辦，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 名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年資)	複查成績(年資)	處理結果
偏遠地區國小服務年資			
書面資料審查			
學習計畫書			



## 附件 10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7、8 條

法規名稱：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06 日

### 第 7 條

- 1 偏遠地區學校依第五條規定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其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且報主管機關同意者，由學校校長再聘之；原校已無缺額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偏遠地區學校聘任之。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現職之專聘教師第二專長訓練。
- 3 專聘教師連續任滿六年，且依前項取得第二專長，表現優良者，得一次再聘六年或依其意願參加專任教師甄選，並予以加分優待。
- 4 專聘教師甄選、資格、加分條件、聘任、待遇、轉任專任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解聘、停聘、再聘與不再聘、權利義務、申訴及甄選優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 1 前條第一項代理教師表現優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其資格、權利義務、聘期及聘約之終止，應於甄選公告及聘任契約中明定。
- 2 前條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 前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4 偏遠地區學校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專任教師、專聘教師、代理教師之甄選，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者，應酌予加分。

附件 11 學校推薦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5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小專班學校推薦書

推薦學校名稱：

(內容)

推薦學校單位主管簽章：